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57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阜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阜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阜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裁判確定前」，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，換言之，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，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定前，始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7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至所謂「最後判決之法院」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而言，且以判決日期為準，並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0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
03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
04 罪，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（即民國113年3月7
05 日）前為之，且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（即附表編號
06 4）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07 表在卷可稽。又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於裁
08 定前予受刑人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然本院迄今未獲
09 受刑人具狀表示意見，有本院函稿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資
10 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。是檢察官就如附
11 表所示之各罪，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12 許。

13 (二)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-4所示之各罪，均為毒品危害
14 防制條例案件，且其犯罪時間介於112年10月間至113年1月
15 間，足認其犯行所侵害之法益相同，且其犯案時間亦甚為密
16 接。又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屬公共危險案件。本院
17 參酌受刑人所侵害之法益、動機、行為、犯罪區間密集、各
18 罪之量刑事由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
19 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定應執
20 行刑之外部及內部界限，並以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
21 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，期使受刑
22 人所定應執行刑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等綜合因素判斷，定其
23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6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羅杰治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9 書記官 吳孟庭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1 附表：「受刑人李阜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」